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组织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认真评价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厅2020年度省级预算资金和项目进行梳理，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组织厅机关各处室和各预算单位开展省级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印发通知后，为有效推进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厅及时利用视频和电话等手段督促相关单位进行绩效自评，认真梳理项目开展情况，总结预算项目推进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我厅年初预算共安排资金共计1044028.36万元，其中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900000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45000万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5000万元，白洋淀周边环境治理资金50000万元，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0000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资金30000万元，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1870万元，中央提前下达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258.36万元，专项公用项目资金1797.91万元。因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部门较多，我厅仅参与其中10800万元资金分配，包含碳市场排放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资金，对于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仅对此两项资金进行自评；白洋淀周边环境治理资金环境保护部门使用42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用于林草部门，不掌握资金使用情况，无法进行自评。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省级专项资金

**1.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参与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自评的金额为10800万元，其中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资金9800万元，碳市场建设资金1000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的通知》（冀财资环〔2020〕30号）安排，按照省政府审定的全省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结果，对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市和前10名县（市、区）给予大气污染防治奖励资金，以推动各地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其中，张家口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资金910万元，市级安排使用750万元，用于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团队服务费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修订清单项目、大气污染降尘项目等5个项目，目前已全部拨付到位；直接下达张北县160万元，安排用于补贴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筑扬尘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等3个项目，目前已拨付到位54.85万元，还有105.15万元资金未分配，资金未拨付；廊坊市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1050万元全部用于机动车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保定市本级奖励950万元、高阳县奖励120万元，下达易县、清苑区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350万元、600万元。高阳县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奖励资金用于秸秆禁烧监控平台全覆盖补点建设项目44.6万元和该县局点位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换仪器设备项目（二次）75.4万元；下达沧州市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1250万元统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重点任务；下达定州市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500万元，用于购置监督帮扶现场检测仪11.5万元、对33辆国三国四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深度治理31万元、购置夜间执法记录仪6.48万元、购置现场执法设备9.76万元和安装微雾装置和射雾装置441.26万元。已全部支出，支出进度为100%。

碳市场建设资金实际支出982.28万元，支出进度为98.23%，主要完成了全省413家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在全省开展了低碳试点工作，完成了河北省碳普惠核证减排管理及交易研究，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开展了对全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摸底调查，编制完成了我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定了全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十四五”规划初稿，基本实现绩效目标。

2020年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03，同比下降11.8%；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44.8μg/m3，同比下降10.8%。1-12月全省优良天数平均为256天，同比增加3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69.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平均为11天，同比减少6天。

各地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资金自评98分，为优评价等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资金是按照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结果奖励的资金，已完成了绩效目标。

**2.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安排4.5亿元。截止2020年底，资金已全部下达。其中：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配套资金1亿元，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配套资金2亿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1.5亿元。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对承德、张家口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涉及资金1亿元），承德、唐山市引滦入津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涉及资金2亿元），石家庄、唐山、保定、沧州、邢台等5市和雄安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涉及资金1.5亿元）进行了支持。

各级财政、环保部门能够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已建成项目发挥了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资金到位率评价为优，项目管理情况为评价为优，由于部分资金执行率较低，整体评价为“中”。

通过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我省优良水体比例和劣Ⅴ类水体比例均达到“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74个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优良）的断面比例达到66.2%，优于“十三五”终期目标17.5个百分点；国考劣Ⅴ类断面实现全消除，优于“十三五”终期目标25.7个百分点。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白河后城，于桥水库上游黎河黎河桥、沙河沙河桥等考核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生态补偿协议要求。

**3.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度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5000万元，其中3300万元下达相关市用于2个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或修复项目，1700万元支持省本级3个项目。2020年度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5000万元已全额拨付，当前各项目累计已执行金额为4925.7303万元，执行率为98.51%。

根据年度任务设置3个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对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防止污染扩散，保障环境安全；掌握全省主要污染源危险废物产生量，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源清单；对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摸清底数，挖掘重金属减排空间。

截至目前，3个省本级项目均已完成验收，2个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或修复项目中：保定涞源县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场地治理项目已竣工验收，河北铬盐化工厂项目开展了阶段性效果评估，完成目标任务。

**4.白洋淀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该项资金2020年度下达保定市50000万元，其中用于环保部门资金42000万元，支出22524.67万元，支出进度53.63%。具体分配到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府河仙人桥湿地工程、侯河清水河一亩泉河护城河河道清淤工程、万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和桑园镇新建污水处理厂等15个工程中。通过2020年省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资金项目的实施，2020年我市白洋淀上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优良比例90％，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达到《大清河》的比例100％，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二）部门预算项目

**1.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20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亿元，为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预算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我厅主动对部分预算项目进行了压减725.46万元，调整预算金额为9274.54万元，2020年底，累计支出8672.92万元，支出率达到93.5%，各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根据省财政厅的年度重点绩效安排，此项资金已专项进行绩效评价，相关绩效完成情况专题形成《关于报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情况的函》，绩效具体完成情况不在重复，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2.监测与监察资金**

2020年度监测与监察资金预算安排30000万元，共安排各预算单位项目142个，因工作职能调整和任务需要，调减我厅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严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和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支持2个项目经费，增加白洋淀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白洋淀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第一批）、河北省危险废物电子地图系统和河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建设4个项目，从省科技厅转来省属科研机构科研补助资金项目，调整预算数为28082.21万元，共支出26414.34万元，支出进度为94.06%，各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该项资金主要保障我厅机关和各预算单位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良好保障。具体主要完成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成各类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完成十四五工作方案、基本思路、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编制前期研究相关文件。开展水泥行业的企业调研，对我省水泥行业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进行重点现状调查。开展畜禽养殖粪便堆肥技术与资源化利用研究，提出参数优化，分析堆肥产品施用效果，并结合区域特征，初步提出构建“种-养-加”绿色发展模式等内容研究；二是进一步加强我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支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辐射环境管理站和各驻市环境监测中心设备购置资金预算6702.1万元，购买各类环境监测设备283台/套，基本完成我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体系建设；三是对各类环境监测系统进行维护保障。对我厅的建设的远程执法抽查装置、灰霾重点实验室、环保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省界空气质量监控与城市间传输预报预警科研自动监测站等重要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障，对我省886套远程执法抽查设备和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执法取证工作的准确性，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98.53%。保证37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业务专网畅通，业务专网网络链路畅通率99.90%，对机房服务器硬件设备26台开展了日常运维巡检工作，对机房核心网络安全设备16台进行重点维护。四是环境保护监察和监测任务保障。对我省各市开展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强力推进各市政府落实环境保护责任。2020年，仅我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了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白洋淀流域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专项督察以及重点舆情专项督察31次，开展驻点解剖督察10次，印发监察建议14份，督办通知（函）31份。

**3.预算内基础建设项目**

2020年度省发改委转来预算内基础建设专项经费1870万元，共安排预算项目2个，后增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预警中心楼和土壤样品库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1386万元，共支出1366.50万元，支出进度为98.59%，各项目整体评价均为“优”。

为加强我厅环境治理能力信息化建设，同时根据国家保密的有关规定，设定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等项目。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完成了环境涉税信息处理交换系统、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系统续建和升级3个系统。对排污许可证监管系统的升级，主要是完善报表功能，优化完善二维码生成程序，提高了排污企业监管能力；环境涉税信息处理交换系统建成后，实现排污许可证许可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环境处罚数据的自动传输，实现复核意见标准化、流程化办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升级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增加了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经营的过程管理，扩展数据分析等功能，提高了废铅蓄电池监管能力。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预警中心楼和土壤样品库前期工作经费”主要开展该基础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下阶段开展工程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4.中央提前下达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020年度中央提前下达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258.36万元，共安排各预算单位项目13个，调整预算数为1591.47万元，共支出2969.85万元，支出进度为91.15%，各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中央提前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地下水方面的研究，完成河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和技术研究。我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面积18.77万平方公里，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划定河北省的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建立四套数据库资料，分别为河北省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数据库、河北省地下水脆弱性评估数据库、河北省地下水使用功能数据库和河北省地下水污染评估数据库；5套成果图件，分别为河北省地下水污染荷载评估分区图、河北省下水脆弱性评价分区图、河北省地下水使用功能分布图、河北省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分区图和河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成果图。技术研究主要完成了河北省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的划定，建立河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体系，编制《河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及技术研究项目报告》《河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指南》及《“河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指南”编制说明书》等技术报告，对于指导全省市、县两级持续开展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中央提前下达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主要用于增强我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购买各类土壤监测仪器。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购置仪器设备64台/套，所有购买的仪器设备均通过验收，并投入安装使用。项目实施后，强化了省级和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完成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任务，确保出具监测数据科学、准确，为服务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专项公用项目**

2020年度专项公用项目预算安排1797.91万元，共安排各预算单位项目14个，调整预算数为1591.47万元，共支出1489.66万元，支出进度为93.60%，各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该类项目为保障我厅机关和各预算单位日常工作的保障经费，主要分为差旅保障、印刷服务、物业管理、安全保卫、日常清洁和维护维修等后勤服务，保障了我我厅和各预算单位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厅机关和厅属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基本相符，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上下积极配合、沟通有效，中标方工作满足实施方案进度及工作质量要求，我厅能够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的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是全面完整和科学合理的，通过绩效自评，说明年初绩效目标总体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完整且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比较恰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整体较好。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厅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理念，按时达到预期目标，持续推进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和“双完成”，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